### 关于投诉长沙星城公证处的举报投诉信

投诉人：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被征收人

被投诉人：长沙星城公证处。

负责人：李炳华（主任）

投诉事由如下：

长沙星城公证处所出具的（2016）湘长星证民字第2869号及（2016）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中陈述：公证员文静颖与公证员彭青分别于2016.5.5及2016.4.22出席了“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统计会”及“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大会”；对统计过程和统计结果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。

经投诉人信息公开，确认公证员彭青在公证时点已无公证员资质，亦无法确认其是否属于长沙星城公证处的工作人员；违反了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公证机构办理招标投标、拍卖、开奖等现场监督类公证，应当由二人共同办理。

综上，（2016）湘长星证民字第2869号及（2016）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不符合公证程序规则，损害了广大被征收人的相关权益，故请求司法厅予以撤销。

此致

湖南省司法厅

投诉人：

2018年 6月 日